

◎耕地租約期滿後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出租人不得收回自耕：

一、出租人不能自任耕作者。

二、出租人所有收益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者。

三、出租人因收回耕地，致承租人失其家庭生活依據者。

出租人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，得收回與其自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耕地自耕，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。

~~出租人依前項規定收回耕地時，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補償承租人。~~(95.7.9起停止適用)

出租人不能維持其一家生活而有第一項第三款情事時，得申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予以調處。

◎耕地租約於租期屆滿時，除出租人依本法條例收回自耕外，如承租人願繼續承租者，應續訂租約。

◎耕地租佃期間，不得少於六年；其原約定租期超過六年者，依其原約定。

◎租佃雙方於租期屆滿時均未提出續訂或收回自耕之申請，租約經土地所在地區公所逕為辦理註銷登記後，倘承租人確有繼續耕作之事實，租約仍得由出、承租人向區公所申請續訂登記。

### ◎ 申請續租應檢具文件

租約期滿申請續租或收回自耕

- 一、續訂租約申請書二份。
- 二、耕地租約正本二份。
- 三、承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一份暨現耕位置照片。
- 四、土地登記簿謄本一份。
- 五、出租人及承租人之戶口名簿、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一份。
- 六、承租耕地之一部者，應提出地籍圖謄本及租佃位置圖各一式三份。
- 七、倘出租人提出申請收回耕地者，承租人另須檢附下列文件：
  - (一) 租約期滿前一年年底承租人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。
  - (二) 租約期滿前一年全年承租人生活費用明細表。

◎ 申請收回自耕應檢具文件

- 一、出租人確能自任耕作而所有收益不足以維持一家生活者：
  - (一) 收回耕地申請書
  - (二) 原租約書正本。
  - (三) 身分證明文件。
  - (四)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。

(五) 倘承租人提出申請續訂租約或經通知表明願意續約者，出租人另須檢附下列文件：

1. 租約期滿前一年年底出租人之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。

2. 租約期滿前一年全年出租人生活費用明細表。

二、出租人確能**自任耕作，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者**

(一) 收回耕地申請書。

(二) 原租約書正本。

(三) 身分證明文件。

(四) 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。

(五) 與租約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自耕地土地登記謄本。

◎ 申請耕地租約登記未能提出原耕地租約正本者，得由當事人申請抄發耕地租約副本辦理。